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陳俊維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sigmund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力字第1083062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0852300_10830629100A0C_ATTCH1.pdf、
30852300_108306291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業經
考試院於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空中大學 1080711



10830336600